

证券代码：300189

证券简称：神农基因

公告编号：2017-039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同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2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45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05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7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7

月 2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7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说明

- 1、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承诺股票最低减持价格的情形。
- 2、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紫荆路2-1号紫荆信息公寓26A

咨询部门：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胥洋

咨询电话：0898-68598068

咨询传真：0898-68545606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